

# 崇左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适用范围 .....	1
1.4 工作原则 .....	1
1.5 灾害分级 .....	2
第二章 主要任务 .....	2
2.1 组织灭火行动 .....	2
2.2 转移疏散人员 .....	2
2.3 保护重要目标 .....	2
2.4 转移重要物资 .....	3
2.5 维护社会稳定 .....	3
第三章 组织指挥体系 .....	3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	3
3.2 职责分工 .....	4
3.3 扑救指挥 .....	4
3.4 专家组 .....	5

第四章 应急力量 .....	5
4.1 力量编成 .....	5
4.2 力量调动 .....	6
第五章 预警 .....	6
5.1.1 预警分级 .....	6
5.1.2 预警发布 .....	6
5.1.3 预警响应 .....	7
5.2 信息报告 .....	7
第六章 分级响应 .....	8
6.2 响应措施 .....	8
6.2.1 扑救火灾 .....	8
6.2.2 转移安置人员 .....	9
6.2.3 救治伤员 .....	9
6.2.4 善后处置 .....	9
6.2.5 保护重要目标 .....	9
6.2.6 维护社会治安 .....	10
6.2.7 发布信息 .....	10
6.2.8 火场清理 .....	10
6.2.9 应急结束 .....	10
6.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	10
6.3.1 IV级响应 .....	11
6.3.1.1 启动条件 .....	11

6.3.1.2 响应措施 .....	11
6.3.2 III级响应 .....	12
6.3.2.1 启动条件 .....	12
6.3.2.2 响应措施 .....	12
6.3.3 II级响应 .....	13
6.3.3.1 启动条件 .....	13
6.3.3.2 响应措施 .....	13
6.3.4 I级响应 .....	14
6.3.4.1 启动条件 .....	14
6.3.4.2 响应措施 .....	15
6.3.5 启动条件调整 .....	16
6.3.6 响应终止 .....	16
第七章 输送保障 .....	16
7.2 航空消防飞机保障 .....	16
调用航空消防飞机参照附件1实施。 7.3 物资保障 .....	16
7.4 资金保障 .....	17
第八章 火灾评估 .....	17
8.2 工作总结 .....	17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17
第九章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	18
9.2 涉外森林火灾 .....	18
9.3 预案演练 .....	18

9.4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19
9.5	预案管理与更新	19
9.6	预案解释	19
9.7	预案实施时间	19
第十章	航空消防飞机调用说明	19
10.2	森林火灾扑救各阶段工作	20
一、	设立扑火指挥机构	20
(一)	市级工作组	21
(二)	扑火指挥部运转机制	22
二、	制定扑火方案	23
三、	调动扑火队伍	24
四、	控制扑灭明火	25
(三)	火场安全	26
五、	火场清理看守	26
六、	队伍撤离	27
10.3	崇左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27
10.4	崇左市启动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审批单(样版)	32
10.5	崇左市启动森林火灾 I、II、III 级应急响应示意图	34

# 第一章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进一步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强化应急保障体系，建立信息支撑系统，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准备充分、反应迅速、决策科学、保障有力，依法有力有序高效实施森林火灾应急，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崇左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崇左市机构改革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编制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或靠近本市国境线发生并对本市森林构成威胁的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

##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强

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上一级政府根据工作需要，给予下一级政府必要的支持。

(2) 防灭结合，快速反应。预防为主，严密防范；充分准备，快速响应，高效应对。

(3) 以人为本，科学应对。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坚持科学指挥，重兵扑救，地空配合，安全高效。

(4) 分工协作，军地联动。各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军地联动，资源共享，共同做好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 **第二章 主要任务**

## **2.1 组织灭火行动**

组织扑明火、打火头、开隔离、清火线、守火场。

## **2.2 转移疏散人员**

开展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

##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社会治安工作，严密防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社会秩序稳定。

# **第三章 组织指挥体系**

##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代表市人民政府行使森林防灭火工作指挥决策权力，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承担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组织应对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市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部指挥长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林业局局长、崇左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指挥部成员：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组成。即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白头叶猴国家级自然保护

区管理局、武警崇左市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市无线电管理处等单位组成。

### 3.2 职责分工

**公安局**负责依法指导公安机关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应急管理局**协助市人民政府应对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综合指导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火灾的早期处置工作。**广西崇左军分区**对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抢险行动实施统一指挥，牵头组织指导相关部队抓好遂行森林火灾抢险任务准备，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协调做好森林消防航空器飞行管制和使用军用机场时的地面勤务保障工作。崇左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负责有关工作（详见附件3**崇左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 3.3 扑救指挥

一般和较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市、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



挥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指挥；执行跨市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军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对应接受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部队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 **3.4 专家组**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火灾的预防、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等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各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相应建立本级专家组。

## **第四章 应急力量**

###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军队支援力量为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

##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优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临近县（市、区）和全市扑火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跨县（市、区）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应急管理部门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请求，应急管理局根据火场态势和扑火工作需要批准实施，也可由市应急管理局直接调派。

向外市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筹协调，由拟调出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

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执行扑火任务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广西崇左军分区提出兵力需求。

市消防救援支队参加森林火灾扑救时，依照消防救援有关规定，接受市应急管理局的统一指挥。

## 第五章 预警和信息报告

### 5.1 预警

####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 5.1.2 预警发布

各级应急管理、林业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

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必要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各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 **5.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各级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当地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对力量部署进行必要调整，视情靠前驻防。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 **5.2 信息报告**

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立即报告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同时通报相关部门：

- （1）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 （2）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3）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4) 火场距国界或实际控制线 5 公里以内，并对我国或邻国森林资源构成威胁的森林火灾；

(5) 发生在市与外市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6) 发生在未开发原始林区的森林火灾；

(7) 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8) 需要国家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9) 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 第六章 应急响应

###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基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由县（市、区）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发生较大森林火灾，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必要时，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

### 6.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有关地方和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 6.2.1 扑救火灾

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立即就近组织地方专业森林

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航空消防飞机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农牧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 **6.2.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 **6.2.4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恤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 **6.2.5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

道、铁路沿线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确保救援人员绝对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 **6.2.6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 **6.2.7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和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火案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等。

#### **6.2.8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 **6.2.9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6.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市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

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县（市、区）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 **6.3.1 IV级响应**

#### **6.3.1.1 启动条件**

（1）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明火持续燃烧达6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3）境外森林火灾距国界线5公里以内且对我国森林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森林火灾；

（4）火场面积超过10公顷的森林火灾；

（5）同时发生3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市林业局分管副局长）决定启动IV级响应。

#### **6.3.1.2 响应措施**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市林业局负责森林防火工作的科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卫星监测，及时连线调度火灾信息；

（2）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通知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3）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火灾发展态势派出工作组协助、指导火灾扑救工作；按规定向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火情信息；根据需要，协调申请调派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参加火灾扑救；

(4) 火灾发生地的县(市、区)级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应急管理部门统一指挥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调集本县(市、区)森林消防队伍支援。

(5) 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 **6.3.2 III级响应**

#### **6.3.2.1 启动条件**

(1) 初判达到重大森林火灾等级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火场持续燃烧1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国界附近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县(市、区)行政边界、火场面积超过50公顷的森林火灾;

(5) 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6) 直接威胁民居、重要设施和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应急管理局领导提出建议,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指挥长、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 **6.3.2.2 响应措施**

(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应急管理局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灾连线、视频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应急管理部门统一指挥火灾应



急救援工作，根据需要调动相关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跨县（市、区）增援扑火；

（3）根据需要协调申请调派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增援扑火；

（4）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 **6.3.3 II级响应**

#### **6.3.3.1 启动条件**

（1）初判达到特别重大等级的森林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火场燃烧持续 24 小时明火尚未扑灭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国界附近、火场面积超过 50 公顷的森林火灾；

（4）发生在市行政边界、火场面积超过 1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5）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6）已烧入或者直接威胁居民点、重要设施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地区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或受其委托的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 **6.3.3.2 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领导坐阵市应急管理指挥中心指挥调度，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进入履行森林防灭火职责备战状态，召开会议联合会

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根据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请求，调集市其他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森林消防队伍支援，协助申请增派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参加扑火；

(3) 协调调派解放军、武警、公安及民兵、预备役部队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 市气象局提供火场气象信息，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择机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5) 根据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请求，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6) 根据火灾发展态势，请求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支援；

(7) 协调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 **6.3.4 I 级响应**

##### **6.3.4.1 启动条件**

(1) 森林火灾（含入境火）已达到特别重大等级且火势持续蔓延；

(2) 发生在国界附近火场面积超过 1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3) 持续燃烧 48 小时明火尚未扑灭的森林火灾；

(4) 火场面积 1000 公顷以上且明火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5)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

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 **6.3.4.2 响应措施**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1）根据市党委、政府指示批示，协助市党、政领导同志，进行会议会商，指导火灾发生地党委、政府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指导火灾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制定森林火灾扑救方案；

（3）增调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解放军、武警、公安及民兵、预备役部队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增调航空消防飞机等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4）根据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或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请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转移受威胁群众；

（5）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6）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7）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紧抓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8）组织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协调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9）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市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标准可视情调整。

### **6.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 **第七章 综合保障**

### **7.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轻型汽车或者摩托化输送方式为主。特殊情况由铁路、民航部门实施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商请铁路或民航部门下达输送任务，由所在地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联系所在地铁路或民航部门实施。

### **7.2 航空消防飞机保障**

调用航空消防飞机参照附件 1 实施。

### **7.3 物资保障**

应急管理局加强重点地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用于支援各县（市、区）扑火需要。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根据本地森林防灭

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装备。

#### **7.4 资金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

## **第八章 后期处置**

### **8.1 火灾评估**

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等情况进行调查，林业及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对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必要时，重特大森林火灾的调查和评估工作可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发督办函督导落实。

### **8.2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追究责任。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 第九章 附则

### 9.1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 9.2 涉外森林火灾

当发生境外火烧入或境内火烧出情况时，已签订双边协定的按照协定执行；未签订双边协定的由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或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外交部共同研究，与相关国家联系采取相应处置措施进行扑救。

### 9.3 预案演练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协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 **9.4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9.5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9.6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是否应由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9.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第十章 附件**

### **10.1 航空消防飞机调用说明**

发生一般森林火灾需要飞机时，由火灾发生地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商百色航空护林站（以下简称航站）调用飞机，并由航站报告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南方航空护林总站（以下简称南方总站）。

发生较大森林火灾时，需要在区内跨市调机支援，由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商航站调用飞机，由南方总站报告应急管理部备案。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或经研判火灾发展较为严重，需要跨省（区、市）调机支援时，由应急管理厅向应急管理部提

出申请，经批准后，由南方总站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自治区或者接受援助市财政部门支付。

需要增调军队飞机支援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向所在地战区提出申请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部协助实施。

需要增调民航、交通等其他飞机支援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向应急管理部提出申请，应急管理部协调，南、北方总站协助组织实施。

对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重点国有林区、原始林区、国界我侧林区、城市面山和重要军事设施等地发生森林火灾，坚持“快速反应，重兵出击”的原则，百色航空护林站和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可采取边报告、边起飞的形式出动飞机。

执行林区巡护、灭火和其他救援科目训练等日常飞行任务，由百色航空护林站自行科学、合理安排。当在巡护及训练中发现森林火灾或其他灾情，航空护林站可临机处置，并及时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通报。

## 10.2 森林火灾扑救各阶段工作

### 一、设立扑火指挥机构

**（一）扑火前线指挥部。**扑救森林火灾时，应当在火灾发生现场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扑火前线指挥部是扑火现场的最高指挥机构，一般设在便于观察火情且通讯畅通、安全有保障的制高点。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各类森林消防队伍和参与扑救工作的干部群众，必须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

**（二）扑火后方指挥部。**设在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或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扑火后方



指挥部应与前线指挥部保持密切联系，服务前方指挥部，做好后勤保障及有关信息的上传下达等工作。根据响应等级派出工作组，同时启动市森林火灾应急指挥平台。

**（三）扑火指挥员。**建立专职指挥制度，配备专职指挥，承担扑火指挥职责。培养专业指挥员，承担一线指挥职责。

**1. 前线指挥部指挥员：**一般由森林防火专职指挥、森林火灾应急指挥部领导成员、熟悉火场地形和林情的人员以及专家组成员担任，组成指挥班子，制定扑火战略战术，调配扑火队伍，监督扑火进程，报告火灾信息。

**2. 火线指挥员：**一般由专业指挥人员或专业森林消防队队长担任，负责某一战区、片区或火线的扑火组织指挥。火线指挥员必须严格执行前线指挥部的命令。

#### **（四）市级工作组**

**1. 第一梯队：**启动Ⅲ级响应后视情组队派出。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或者应急管理局领导带队，人员由应急管理局、林业局、森林公安局相关处室人员组成。协助、指导地方扑救、信息报送和火案侦查工作。

**2. 第二梯队：**启动Ⅱ级响应后视情组队派出。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指挥长带队，人员由市应急管理局、林业局、森林公安局相关处室人员及专家组成员组成。协助、指导、监督地方扑救、信息报送和火案侦查工作。

**3. 第三梯队：**启动Ⅰ级响应后视情组队派出。由指挥长、副指挥长带队，人员由市应急管理局、林业局、气象局、专家组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组成，成立市扑火前线指挥部。可下设指挥调

度组、气象服务组、技术咨询组、综合保障组：

**(1) 指挥调度组：**负责扑火工作的组织、指导、督查。一般由指挥部领导、专职指挥员及专家组成员组成。

**(2) 气象服务组：**负责火场气象服务、人工增雨等工作。一般由气象部门人员组成。

**(3) 技术咨询组：**负责火场趋势预测、扑火战略战术咨询、伤员救治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工作。一般由气象专家、扑火专家、医疗专家等组成。

**(4) 综合保障组：**负责协调、通信、信息、后勤保障、宣传报道等工作。一般由指挥部领导、相关部门人员、新闻媒体人员组成。

#### **(五) 扑火指挥部运转机制**

**1. 统一指挥：**由扑火前线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

**2. 分区指挥：**在火灾现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灾现场划分若干战区，分片、分段落实扑火任务，在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战区指挥部负责本战区扑火的组织指挥工作。

**3. 逐级指挥：**实行由上到下逐级指挥，分区现场指挥员必须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全权负责本战区的扑火组织指挥。无特殊情况的，前线指挥部不得越过分区现场指挥员或火线指挥员直接向扑火队伍直接下达命令，上级森林火灾应急指挥部无特殊情况不得越级下达命令，以避免造成指挥混乱。

**4. 靠前指挥：**前线指挥部应当设置在能最大程度观察主火线的制高点，火线指挥员应靠前指挥掌握实情，在第一时间做出有

效反应，保证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有效。

**（六）扑火指挥原则。**在“打早打小打了”的总原则下，还应遵循如下原则：

**1. 速战速决原则：**分段包干、划区包片，严格扑火、清理和看守火场责任。采取整体围控、分段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抓住有利时机，“阻、打、清”相结合，在最短时间内扑灭火灾。

**2. 四先两保原则：**先打火头火、草地火、明火、外线火；保证队伍之间会合，不留空缺；反复清理，保证不复燃。

**3. 各个击破原则：**以各条火线为独立的战场，针对其特殊性，以不同的力量、不同的战术战法、不同的要求，各自为战，独立扑灭。

**4. 十点钟原则：**中午通常是火灾最猛烈、最不易扑灭的时段，因此要尽量在 10:00 前扑灭火灾。

**5. 抓关键保重点原则：**控制和消灭火头或关键部位的火线，保护重点区域、重点目标和人员的安全。

**6. 协同作战原则：**专业队伍打大火、明火、火头火、主要火线火；半专业队伍、群众森林消防队伍打初发火、弱火、小火、次要火线火、开设防火线及清理、看守火场，应急森林消防队伍运送灭火用水、清理火场、开设防火线；干部群众运送食物、扑火机具、以水灭火用水、开设防火线、看守火场。加强航空护林飞机扑火和地面力量扑火之间的配合，提高扑火效率。

## 二、制定扑火方案

在全面掌握基本情况、对火场形势做出科学预测的基础上，

依据应急预案制定。上一级指挥部启动预案后，与当地指挥部一起修改完善既有扑火方案。扑火方案的制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针对性原则。**针对具体火场实际情况，务实、科学、可行，避免想当然、华而不实。

**（二）安全性原则。**首先应确保扑火人员及火场周边群众的人身安全；其次应保证重要目标、重要设施、村屯的安全；再次应保证森林资源的安全。对经济价值较高的人工林、原始林重点保护。杜绝动员未经过扑火培训的人员扑打明火，杜绝动员老弱病残孕及学生、未成年人参加扑火。

**（三）高效性原则。**应迅速制定扑火方案，不能议而不决。应坚持重兵扑救，速战速决，在最短时间内扑灭火灾，最大限度降低森林火灾损失。同时，应选择最经济的扑火战术，避免打人海战，以最小代价扑灭火灾。应尽量主动出击、直接扑灭，避免消极防守、拖延时间。

**（四）连续性原则。**一场火场的扑救，扑火前线只能由一名指挥员指挥，不能多头指挥。如果原指挥员能力达到要求，一般不予更换，以保持指挥的连续性。

**（五）明确性原则。**扑火方案的内容应当尽量明确，避免模糊不清，操作性不强。应当尽可能明确：扑火目标；重点部位，重点火线，重点火头；兵力分配，包括每一条火线、每个部位由哪支队伍扑救，都必须明确；每一条火线的扑火战术；明确火场清理、开设防火线、留守力量；明确指挥员、责任领导。如需增加兵力投入，还必须明确支援部队的任务与行军路线。

### 三、调动扑火队伍

森林火灾扑救坚持以专为主，专群结合的原则。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是扑救较大森林火灾的主要力量，群众森林消防队伍是扑救初发火的基本力量，应急森林消防队伍是协助扑救的重要力量，干部群众是必要的辅助力量。扑火队伍的调动遵循如下原则：

**（一）就近用兵原则。**火场附近的群众森林消防队、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作为扑火第一梯队，首先赶赴火场扑救。附近专业森林消防队、应急森林消防队及时增援。

**（二）重兵扑救原则。**树立“打小火立大功”理念，迅速调集足够兵力扑救，避免“滚雪球”式用兵。

**（三）安全快速原则。**接到火情后，应立即调动队伍，不等待观望。应为每一支不熟悉道路的队伍安排向导，确保队伍在第一时间抵达指定位置。注意行车、行军安全。

#### 四、控制扑灭明火

扑救森林火灾，首先应控制火场，再彻底扑灭明火。应采取正确的扑火战术战法，安全、高效贯彻实施扑火方案。

**（一）常用战术。**一点突破、两线推进，两翼对进、钳形夹击，多点突破、分段扑打，预设隔离、阻歼林火，全线封控、择机火攻，地空配合、立体灭火。

**（二）常用战法。**上山火顺势打，下山火堵截打；密林火四面打，疏林火散开打，灌木火清开打；树冠火断开打，地表火灵活打；火头火间接打，火翼火跟进打，火尾火快速打；大风火尾追打，微风火集中打；白天火分段打，夜间火稳进打；险境火让开打。

### （三）火场安全

**1. 危险地形：**在山的鞍部、狭窄沟谷、葫芦峪、狭窄山脊、阳坡山腰扑火非常危险，一般不选择在这些地方开展扑火作业。

**2. 危险可燃物：**火灾进入草地、可燃物立体分布、灌草混杂、易燃灌木丛、针叶树幼林、大面积杂乱堆放的采伐剩余物地段，不仅火势迅猛，而且可能发生二次燃烧，极易造成人员伤亡。

**3. 危险行为：**一是外行指挥外行打火；二是迎风扑打及接近火头；三是大火袭来时顺风逃生、往山上逃生或经鞍部逃生；四是惊慌失措、死打硬拼。

**4. 危险时间：**一是 13:00 左右是每天温度最高、湿度最低、风向突变时段，林火行为易突变；二是附近有火而看不到，又不能与其他人取得联系时，容易被大火突然袭击；三是当有飞火从头上飞过，可能引起新的火点，被火两面夹击；四是火小的时候，容易疏忽大意；五是在上方有悬挂物和石块松动的地方扑火时，易被滚落物袭击；六是没有设置安全区或没有逃生路线时，必须预设避火方案；七是感到头晕脑胀，恶心乏力时，必须立即转移到安全地带。

**5. 烟气危害：**绝大多数的伤亡是由高温、有毒的烟气引起。

**6. 紧急避险方法：**一是大火袭来时，可快速转移到河流、水库、池塘、农田、山路、公路、防火林带、防火线、难燃冲沟、沙石地、火头前方下坡地带避险；二是利用地形点顺风火，快速烧出一块火烧迹地，然后进入火烧迹地避险；三是迅速一口气冲越火线进入火烧迹地避险。

### 五、火场清理看守

**（一）火场清理。**清理残火、暗火、站杆、倒木等。应边打边清，责任明确反复清，站杆倒木往里清，领导检查最后清。

**（二）火场看守。**留守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看守火场必须落实责任领导、责任人员，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

## 六、队伍撤离

**（一）验收火场。**火场合格条件要无火、无烟、无气。由前线指挥部指挥员或其委托的人员签字验收，确保不复燃。

**（二）队伍撤离。**任何扑火队伍和扑火人员的撤离，必须取得前线指挥部的同意。撤离前应清点人员和机具。应选择安全路线撤离，注意行车安全。

### 10.3 崇左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 一、指挥部职责

崇左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下称市森防指）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监督各有关单位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行政措施；组织、协调、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火能力建设和森林火灾预防、扑救；监控森林火灾应对情况，积极、妥善处理森林火灾事故。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启动后，指挥部的具体任务是：

**（一）扑火指挥。**综合研判火情，启动应急预案，制定扑火方案，调动扑火力量，组织实施扑火作业。

**（二）综合调度。**全面掌握火场天气状况和扑救情况，上报火场最新信息；协调组织各种扑火力量，调拨扑火机具；必要时，指挥调动邻近地区的森林消防队伍支援；协调解决扑火工作中遇

到的实际困难；指导和督促查清火灾原因，侦破火案；协调成员单位开展各项扑火救灾处置工作。

**（三）现场督导。**组织工作组赴火灾发生地开展工作，及时传达上级领导机关的相关批示、指示精神，检查、监督森林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扑火救灾指令及本级应急预案执行情况；根据火场情况指导和协助前线指挥部开展扑火救灾。

**（四）后勤保障。**协调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确保扑火人员、扑火机具、扑火设备及救援物资快速运输；为扑火工作提供后勤保障；协调气象部门提供火场气象预报。

**（五）技术咨询。**召集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根据火场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森林植被、扑火进展等情况，对火场态势及火情发展趋势进行科学分析、评估，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 **二、成员单位职责：**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是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指导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协调重大、特大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航空护林，指导、监督卫星热点 2 小时核查反馈工作；牵头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边境联防、省际联防工作，指导县、乡镇护林联防工作；组织编制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



负责全市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协调指导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市森防指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林业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宣传教育、火情监测、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指导县、乡镇林业或自然资源部门开展森林防火预防工作；组织、指导、督促县、乡镇林业或者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国有林场林区做好卫星热点2小时核查反馈、森林火灾统计、森林火灾调查和损失评估工作，指导县、乡镇林业或自然资源部门管理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县、乡镇林业或者自然资源部门做好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和火灾信息汇总报送工作，组织、协调林业或者自然资源部门、国有林场林区扑火力量调配、应急通信、物资运输工作，督促做好后勤保障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防火规划、标准、森林火灾预案响应机制并指导实施。必要时，按程序提请以市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森林火灾周边、重要目标、重要设施的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指导火灾发生地公安机关和有关单位做好组织群众疏散转移和火场警戒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指导督促森林公安做好森林火灾防范处置及违法犯罪案件的侦破、查处等工作，协同林业部门开展森林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市应急管理等部门共同做好森林消防救援专用车辆的划定工作,并做好森林消防救援专用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免收公路通行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公路水路运力,为扑火人员和装备物资快速运输提供运力保障。

**市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

**市发改委:** 负责审核全市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市政府预算内投资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监督检查规划和国家、自治区、市政府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协助做好争取国家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作。

**市教育局:** 负责协调、督促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基础知识和法律法规进学校、上课堂,不断提高中小学生森林防火意识。

**市科技局:** 支持开展森林防灭火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为森林防灭火工作提供科技支撑;指导帮助森林防灭火科技成果登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落实森林防灭火免费无线电专用频率调配,会同市通信管理部门协调森林火灾扑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调扑救重特大森林火灾时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组织落实市医药储备的紧急调用。

**市民政局:** 负责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降低燃放烟花爆竹、烧香烧纸等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市本级森林防灭火经费保障, 落实全市森林防灭火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负责市财政补助市、县森林防灭火专项经费保障, 按规定下拨并监督使用。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提供森林防灭火地理信息系统所需要的地理信息资料、影像等, 协调、指导地方解决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市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督促旅游景区管理和导游人员开展森林防火宣传, 指导、督促旅游景区抓好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火灾防控措施落实; 负责引导广播电视系统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 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市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组织、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必要时派出医疗卫生工作队和相关专家赴火灾现场支援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市退役军人局:** 负责协助做好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伤亡人员的优待抚恤相关工作。

**市外事办:** 负责协助开展森林防灭火国际交流与合作, 为中越边境森林防灭火联防、森林火灾火情通报、应急协调联络、扑火飞机及人员出入境等提供积极帮助。

**崇左军分区:** 负责组织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协助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准用兵需求, 为崇左区内部队遂行森林火灾抢险任务协调提供相关支持和保障。

**武警崇左支队:** 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开展森林火灾扑救技能训练, 做好受领任务准备; 按照有关规定支援地方森林火灾扑救工

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组织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森林火灾预防扑救技能训练,开展森林火灾扑救装备建设,做好扑救森林火灾各项装备;支援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助做好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提供全市及重点林区、重要时段的气象监测产品,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增雨灭火作业;与市森防指办公室联合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市无线电管理处:** 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扑救中的公用通信网保障工作,按照市应急短信发布流程发送森林防灭火应急短信。

#### 10.4 崇左市启动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审批单(样版)

填报单位：崇左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b>火灾地点</b>		县（市、区）	乡（镇、林场）	村	屯
<b>火灾情况</b>	据__市（县、市、区）__（前线指挥员、长）__月__日__时__分报告：在__市__县__镇__村__屯发生一起森林火灾，起火原因根据调查初步判定为_____引起，火场面积约__公顷（亩），火场地形为_____，植被为_____，天气情况_____。火灾发生后，__县（市、区）副县（市、区）长_____、林业局局长_____等迅速组织专业森林消防队员及干部群众人前往扑救。目前火场持续__个小时未扑灭明火，已烧入或直接威胁居民点、重要设施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_____，火灾造成__人死亡（重伤）。				
	<b>市防火办拟办意见</b>	根据崇左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拟启动森林火灾Ⅲ（Ⅰ、Ⅱ）级应急响应。妥否？呈副指挥长示。			
<b>副指挥长阅示</b>					
<b>常务副指挥长阅示</b>					
<b>指挥长阅示</b>					
<b>第一指挥长阅示</b>					

**备注：**Ⅳ级响应以下的森林火灾，由火灾所在地自行扑救，同时将信息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Ⅰ、Ⅱ、Ⅲ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宣布启动应急响应预案，其中Ⅲ级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指挥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Ⅱ级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或受其委托的副指挥长宣布启动；Ⅰ级由分管副市长（指挥长）宣布启动。

## 10.5 崇左市启动森林火灾 I、II、III级应急响应示意图

